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簡字第819號

原告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洲

訴訟代理人 林克儒

被告 唐自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4,000元，及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兩造之主張：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：
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1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原告陳述略以：

(一)緣訴外人即宏恩眼鏡行(下稱債務人)與原告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12月21日簽訂預收促銷活動合約，惟因債務人所開立為給付貨款之支票未獲兌現，經債務人與原告共同釐清雙方債之關係後，確認債務人對於原告尚有534,000元之貨款債務。嗣債務人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允

為接受，而由債務人、被告及原告於108年10月3日簽訂債務分期償還協議(下稱系爭協議)，約定債務人分6期償還上述貸款債務。然債務人於支付第1、2期款項計100,000元後，其餘款項即未能依約按期支付，經原告屢為催討，債務人亦僅再支付20,000元，是債務人尚有414,000元債務未予清償。

(二)原告對債務人業已取得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59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而被告係成立連帶保證關係，對債務人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且依系爭協議第3條約定，被告已依民法第746條第1項第1款拋棄先訴抗辯權，自不得依民法第745條規定以茲抗辯，爰依民法第273條、第73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(三)提出：合約書、預收促銷活動合約、債務分期償還協議、本票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59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附卷為證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貳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合約書、預收促銷活動合約、債務分期償還協議、本票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59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附卷為證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
01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二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
03 。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0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
06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
07 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
08 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
09 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
10 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
11 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契
12 約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9
13 年12月14日公示送達訴狀，有登載公告在卷可按，被告迄
14 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
15 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月4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
16 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17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14,00
18 0元，及自110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9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
21 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22 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原告雖聲請供擔
23 保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係屬簡易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
2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判決時，原應
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而無待於原告之聲請，是原告聲請供
26 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，本
27 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28 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
29 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
30 敘明。

31 肆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法 官 林新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